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研究、独立评估，依据公司提供的信息及本人的职业判断，现对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购买上报悦坊房产有利于深度融入奉贤新城发展，为新华传媒拓展增量、建设更有影响力的文化品牌和文化平台储蓄力量。本次关联交易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进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就该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悦：

王悦

钱翊樑：

袁华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悦：

钱翔樑：



袁华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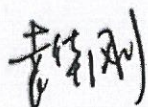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悦：

钱翊樾：

袁华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